附件1

市应急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  |  |
| --- | --- |
| 文件、政策措施名称 |  |
| 涉及行业领域 |  |
| 起草科室（ | 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类别 | 1.市应急管理局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 ） |
| 2.市应急管理局起草的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 ） |
| 3.以市应急管理局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 ） |
| 4.按规定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其他事项 （ ） |
| 界定 | 是否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生产经营成本、生产经营行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是（ ） 否（ ） |
| 征求意见情况 |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未公开征求意见（ ） |
|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可附相关报告）  |
| 专家咨询意见（可选） | （可附专家意见书） |
| 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
| 审查标准 | 审查情况 |
|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  |
|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是（ ）否（ ） |
| 2.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是（ ）否（ ） |
| 3.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是（ ）否（ ） |
| 4.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是（ ）否（ ） |
| 5.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 是（ ）否（ ） |
|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  |
| 1.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 是（ ）否（ ） |
| 2.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是（ ）否（ ） |
| 3.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 是（ ）否（ ） |
| 4.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 是（ ）否（ ） |
| 5.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 是（ ）否（ ） |
|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
| 1.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是（ ）否（ ） |
| 2.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 是（ ）否（ ） |
| 3.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是（ ）否（ ） |
| 4.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 是（ ）否（ ） |
|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
| 1.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 是（ ）否（ ） |
| 2.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 是（ ）否（ ） |
| 3.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 是（ ）否（ ） |
| 4.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 是（ ）否（ ） |
|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
|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 | 是（ ）否（ ） |
| 2.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 是（ ）否（ ） |
|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  （可附相关报告） |
| 适用例外规定并说明 |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 | 是（ ）否（ ） |
|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 是（ ）否（ ） |
| 3.为实现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 | 是（ ）否（ ） |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 |
| 适用例外规定时详细说明理由（可附报告） |  |
| 审查意见（可附报告） | 1.经审查，该文件（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 ）2.经审查，该文件（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 （ ） |
|   科室主要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以下复核内容由政策法规科填写（市应急管理局起草或牵头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以及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 |
| 政策法规科复核意见（可附报告） | 1.经复核，该文件（政策措施）不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2.经复核，该文件（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没有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 ） 3.经复核，该文件（政策措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第 条第（ ）项、第 条第（ ）项、第 条第（ ）项）理由如下：   。——池应急公平审查〔 〕 号 |
| 复核形式 | 1.书面复核（ ）2.召开座谈会、法律咨询或论证会（ ）3.征求法律顾问意见（ ）4.其他（ ） |
| 承办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科室主要负责人意见 | （签字）年 月 日 |
| 备 注 | 1.起草科室对报请复核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2.报请复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起草科室应根据政策法规科要求限期补送。3.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类别中按规定需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其他事项指市应急管理局制定的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政策措施，包括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等。 |